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學期
系所別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類別	科目	學分							
必備課程	搞定智財愛創意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專業選修課程	工業設計課程	產品設計	8*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文創智慧財產案例分析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英語課程	旅遊英語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中英翻譯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企業實習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事業經營管理課程	行銷管理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市場調查與分析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視覺設計課程	視覺識別設計	4*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地理課程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野外實察與解說	2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觀光地理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軟體工程與管理課程	程式設計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視訊串流技術與實務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作業系統	3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備註	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 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 3、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 打*者為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，才予以學分認可。 5、 審查單位：視覺設計學系		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	
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				